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武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武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明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4.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 核被告林明武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8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
2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
3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3 (三)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06 予他人，並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交付他人，使他人得以利用，
0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
08 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
09 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洪翊展受騙，所為實非可取
10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
12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1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
15 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8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0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1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3 敘明。

24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5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8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金融

01 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
02 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03 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08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9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0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1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2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3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4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5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6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7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18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19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0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1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2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3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中供稱未受有報酬等語，而本院復查無其他事證
25 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
26 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涂穎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

23 被 告 林明武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明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明
02 武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
03 供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4 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
05 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明武名下郵局
06 帳戶後，旋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
07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08 金錢至林明武名下郵局帳戶，再由林明武於附表所示之時
09 間，或轉匯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或
10 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與詐
11 騙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12 去向。

13 二、案經洪翊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明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有人邀請伊去投資「藍錐礦」虛擬貨幣，伊陸續匯入金錢至對方指定的帳戶進行投資，後續要提領獲利時，對方說伊把電子錢包的地址寫錯，獲利已經被匯至國外，並向伊索取美金3000元，說可以幫伊打官司要回伊的獲利，後來對方又突然說要退款給伊，並要伊把這些退款再轉至指定帳戶購買「藍錐礦」虛擬貨幣，最後才能取得獲利。伊的手機後來不小心摔壞，跟對方

01

		的對話紀錄已經沒有留存了等語。
2	告訴人洪翊展於警詢時之指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一)證明本件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且該些款項旋遭提領、轉匯完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林明武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該集團組織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縱其等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亦與其他成員無直接聯絡，均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01 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
02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李俊毅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施星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或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洪翊展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洪翊展佯稱：可透過「坦桑石全球交易網站」進行投資以獲取利益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3月23日 19時56分許 9985元	112年3月29日 10時3分許 1萬元
			112年4月25日 15時9分許 1萬元	112年4月28日 5時54分許 1000元
				112年4月28日 19時7分許 3000元